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柔晴

李浩銘

余芝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調偵字第12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聲沒字第7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215號被告王柔晴、李浩銘、余芝祥違反商標法案，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茲因扣案之印有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及其圖樣之商品（聲請書誤載為共40件），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復對照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19條等規定，所謂「專科沒

01 收之物」，應係指法文明確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2 之」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而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
03 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則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
05 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06 三、經查，被告王柔晴、李浩銘、余芝祥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
07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215號為
08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又本
09 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商
10 標權之仿冒物品一節，亦有如附表所示之書證在卷可佐，足
11 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
12 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從而，
13 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施吟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23 附表：

(註：聲請書誤載侵害之商標註冊/審定號逕依卷附證據予以更正)

編號	扣案物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 審定號	證據出處及卷證頁碼
1	adidas鞋子2 雙、帽子6頂、 包包5件、手機 殼2件	德商阿迪 達斯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 卷第105至110頁）、鑑定 報告書（見偵卷第111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	
2	PUMA鞋子2雙	德商彪馬 歐洲公開 有限責任 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 卷第115至116頁、單聲沒 卷第5頁）、鑑定報告書 （見偵卷第117頁）
3	UNDER ARMOUR 帽子1件	美商昂德 亞摩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鑑定報告書（見偵卷第125 頁）、商標註冊資料（見 偵卷第125頁反面至128 頁）
4	FILA鞋子1雙、 帽子2頂、包包 3件	盧森堡商 斐樂盧森 堡有限公 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 月15日斐管字第1090721號 函（見偵卷第137頁）、商 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單聲 沒卷第7至13頁）